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傳染病防疫工作計畫

一、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傳染病防疫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的

落實本校傳染病防疫工作，加強校內各單位之協調與合作，能及時有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政策，啟動應變措施，避免傳染病在校內傳播及群聚，以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

三、適用

本計畫適用於傳染病防治法所規定之疾病、或衛生福利部公告具高度傳染力之新興傳染疾病。

四、防疫小組

經教育部、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或有重大疫情時，成立校園傳染病防疫工作小組，其成員及分工職掌如附表1校園傳染病防疫工作小組分工職掌；召開緊急會議時，視疫情需求調整各單位出席人員，協助校園防疫事宜。

五、通報程序

- (一)衛生保健組獲知本校教職員工生傳染病通報時，進行衛生機關疫情通報、及校內業務或個案相關單位。
- (二)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六、處理原則

- (一)為預防傳染病於校園中造成群聚感染，本校教職員工生如疑似傳染病，應立即配合至醫療院所進行檢查與治療，並配合校方與衛生單位防疫措施。
- (二)非重大疫情，由衛生保健組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病調查，協調相關單位配合防疫措施（如環境消毒與稽核、選課名單等）追蹤輔導個案，以完善防疫工作。
- (三)發生重大疫情時，各單位應配合衛生單位及本計畫防疫小組決策，共同協助校園傳染病防疫，避免疫情群聚及擴大。
- (四)相關單位知情人員應落實疑似或確診傳染病個案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並加強資通安全，善盡保護個資之責。
- (五)本校為執行各類傳染病防疫工作，得依本計畫訂定各類傳染病防疫流程（如附件）。

七、本防疫工作計畫未盡事宜，依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八、本防疫工作計畫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校園傳染病防疫工作小組分工職掌

負責單位 (人)	工作內容	
校長 [召集人]	啟動防疫措施及決策	
行政副校長[副召集人]	督導執行校園傳染病防疫工作因應事宜及發言人 負責召開校園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組長)	負責校園中有關傳染病新聞聯繫與發佈	
學務處	學務長	規劃傳染病防治之相關計畫與措施
	衛生保健組 (組長)	校園傳染病防疫流程規劃、執行因應措施 校園傳染病防疫通報中心，彙整全校疫情狀況、疫情通報 與衛生單位聯繫協調，配合衛生單位之防疫措施、疫情調查 疑似或確診個案之追蹤輔導 提供醫療諮詢與轉介服務
	生活輔導組 (組長) 校安中心	執行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園傳染病通報 非上班時間疫情通報與聯繫 宿舍防疫宣導、防疫動線安排、防疫措施執行與紀錄 協助住宿生隔離之安排
	課外活動輔導組 (組長)	審慎規劃及指導學生課外相關活動配合防疫政策 掌握社團及課外活動之狀況
	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組長)	提供確診或隔離之個案心理支持與輔導
人事室 (主任)	有關教職員疑似或確診病例或經醫囑居家隔離之請假、停班規定 負責彙整教職員自疫區出入境名冊及回返校之通報作業	
主計室 (主任)	防疫相關經費之籌措與審核	
教務處 (教務長)	規劃及公告停課標準、請假原則及手續等因應措施 辦理停課後補課、補考及各項考試事宜	
總務處 (總務長) 環安衛中心	協助整備防疫物資之採購、發放及管理 傳染病盛行期間校園環境之清潔與消毒作業 校園相關設施配置與維護 (如照明、水電、門窗及空調等) 清潔消毒用品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輔導及稽查實驗室之防疫措施 配合政府單位環境巡檢與稽核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協助衛生單位與境外生及交換生之溝通聯繫 協助境外生及交換生等防疫宣導、防疫配合 掌握境外學生及交換生疫區出入境名冊及健康狀況 彙整境外學生及交換生等入境後之自主健康管理 協助疑似、確診或隔離之境外學生或交換生生活照護及追蹤	
各院、系、所、中心及 行政單位 (院長、系主任、所長、中心 主任)	建立緊急連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協助所屬單位疫情之追蹤、調查與通報 彙整所屬單位自疫區學生出入境名冊及回返校自主健康管理情形 配合校內防疫措施，如體溫量測、口罩發放等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傳染病 - 結核病感染防疫工作流程

